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一般民政、戶政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政治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解析公民投票與公民自決投票（Plebiscite）之差異為何？以全國性公民投票而言，其適用事項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源不足之困境，中央政府機關宜授與地方政府正確的釣魚方法，而非一味地給魚吃；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地方政府創造自有財源之方法有那些？請舉出一種加以申論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地方制度法規定的「市制」有那三種型態？設置標準各為何？您認為目前的市制有何問題必須改革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目前我國地方自治區域概可分為六都（直轄市）與非六都，區域發展明顯失衡；從府際網絡治理而言，您認為應如何促進地方政府間的資源整合與合作夥伴關係，以達到共治、共融與共榮之目標？（25 分）